


# 柯达数码相机维修服务收费条例

柯达数码相机授权服务中心对于任何不享有保修服务的柯达数码相机将提供有偿收费服务，现对收费服务的相关事宜作以下规定：

一 、适用范围

1. 已超过保修期的数码相机
2. 无保修卡或购买发票的相机
3. 因人为损坏的相机
4. 因非正常使用而造成损坏之相机
5. 非经柯达公司认可而擅自开机 、改造、维修之相机
6. 非柯达中国大陆地区指定渠道销售之相机
7. 其他保修定义以外之相机或服务项目

二、收费内容

1. 维修费： 完成相机维修服务之收费项目。
2. 检查费： 仅完成相机检查服务之收费项目（如继续进行维修服务则无需此项收费）。
3. 软件安装费：提供相机软件安装服务收费项目。
4. 零件费： 修理相机所需零件费用。
5. 邮寄费： 为邮寄相机所发生之收费项目。
6. 加急费： 要求于一天之内完成维修服务之收费项目（检查及软件安装服务无需此项收费）。

三、收费标准

1. 维修费：人民币 200 元整。
2. 检查费：人民币 50 元整。
3. 软件安装费： 人民币 50 元整。

版权所有© 2000 柯达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



4. 零件费：实报实销，详见柯达数码相机零件价格表。
5. 邮寄费：实报实销，按照客户选定之邮寄方式核算相应费用。
6. 加急费：人民币 50 元整。

四、维修周期及保用期

对于数码相机当次维修部分以及相应之零件更换，柯达数码相机授权服务中心负责提供一个月之保用期。

五、其他

经由非柯达指定经销渠道进入中国大陆市场之送修相机，其收费在正常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50%。

版权所有© 2000 柯达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